**绿色智慧环境学院听课制度**

为切实加强教风学风建设，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，根据学校《听课制度（修订）》（长师院办发[2022]40号）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1. 听课人员

听课人员实现全覆盖，包括: 学院领导、教学督导委员、科级干部、系（教研室）主任、辅导员，全体任课教师。

二、听课学时要求

学院处级干部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8 学时，科级干部和系（教研室）主任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8 学时，教学督导委员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8 学时。听课对象应覆盖所有任课教师。每位任课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 学时，其中新入职教师应完成学校《青年教师课堂教学能力提升计划》中规定的听课任务。辅导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 学时，应覆盖本人管理的全部学生。

三、听课方式

听课以随机、随堂为主，亦可根据职称评审、课程建设、教学改革、评优评先等需要有针对性地听课或有组织地集体听课。

四、听课人员听课应关注的事项

（一）教师课堂教学情况。包括教师在意识形态、仪态仪表、教学纪律、教学态度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手段、课程思政、教学效果、课堂组织管理等方面的情况，并从“价值引领、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”视角评价课堂教学质量。

（二）学生课堂学习情况。包括学生在出勤、课堂纪律、学习氛围、互动参与、学习效果等方面的情况。

（三）师生对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的意见建议。

（四）影响教学工作和课堂教学的其他问题。

（五）填写《长江师范学院听课记录表》，在上课前到达课堂，告知授课教师；听课中自觉维护教学秩序，做好信息记录；下课后及时与授课教师反馈交流课堂情况，肯定优点、提出建议。

（六）听课人员听课后应及时将填写完整的《听课记录表》提交学院办公室。

五、授课教师应关注的事项

授课教师应积极配合听课人员听课，线上教学的授课教师应配合提供授课平台和进入课堂的渠道，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。

绿色智慧环境学院

2024年3月1日